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0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0476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親自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其營業登記地址（桃園市蘆竹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4413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1 月 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檢查之情事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1785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願另約受檢日期配合勞動檢查。原處分機關爰再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79153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。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8 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0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17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80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72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80條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萬元至6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因家人重病過世，後因事務繁忙，疏未於 110 年 1 月 7 日接受勞動檢查，並非惡意逃避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、109 年 11 月 9 日函、109 年 12 月 24 日函及其等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事務繁忙，疏未受檢，並非惡意逃避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、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、11 月 18 日及 110 年 1 月 7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3 函業已載明如負責人無法前往，請受託人員攜帶證件等受檢等內容，並按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、11 月 10 日、12 月 2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不得拒絕，亦即其有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人既已收受並知悉勞動檢查通知事宜，惟未於指定日期由訴願人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自承因業務繁忙疏未受檢，自難認其無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